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9-052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4日下午1:30(下午1:30-2:00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下午3:00至2019年5月14日下午3: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郭洪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4人,代表股份425,418,7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47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10,847,55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0人,代表股份425,395,5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446%。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0,824,35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3,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2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425,406,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
反对票: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0,835,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
反对票: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425,406,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
反对票: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0,835,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
反对票: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425,406,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
反对票: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0,835,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
反对票: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425,406,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
反对票: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0,835,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
反对票: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1年。
表决结果:
赞成票:425,406,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
反对票: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0,835,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
反对票: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425,406,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
反对票: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0,835,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
反对票: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2018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拟对相应期间的待解锁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17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决议回购注销17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股份合计6,302,689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118%,回购价格同授予价格扣除激励股份已经取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公司应支付股份回购款38,395,997.83元。待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减少6,302,689股。

激励对象	应回购股份(股)	回购价格(元/股)	应支付回购款(元)	回购股份所在期间
2017年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17人)	438,330	6.47	2,835,995.10	回购时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全部股份
2017年激首次授予股份的激励对(325人)	4,375,359	6.47	28,308,572.73	首次授予股份第二期
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24人)	1,489,000	4.87	7,251,430.00	预留授予股份第一期
合计	6,302,689		38,395,997.83	

表决结果:
赞成票:425,010,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
反对票: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0,835,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
反对票: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郭镭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众信转债"(转债代码:128022)于2018年6月7日进入转股期,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注册资本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1个交易日止(2019年3月7日-2019年5月13日)众信转债转股数量为1,747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747元。
由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85,415,454元变更为885,417,201元。本次变更前后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前	增加	变更后
注册资本(元)	885,415,454	1,747	885,417,201

2)鉴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股份6,302,689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人民币6,302,689元。
由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85,417,201元变更为879,114,512元。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前	减少	变更后
注册资本(元)	885,417,201	6,302,689	879,114,512

(2)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股份总数减少6,300,942股,注册资本减少6,300,942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5,415,454元。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9,114,512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85,415,45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79,114,51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
赞成票:425,406,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
反对票: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0,835,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
反对票: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9)证审字第0401009号),本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23,566,059.45元,母公司净利润138,365,935.73元。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母公司净利润138,365,935.73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3,836,593.57元;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母公司剩余利润124,529,342.16 元,加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327,361,470.37元,2018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51,890,812.53元;
(3)以公司回购注销后的股本总额879,114,512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3(含税),共分配利润20,219,633.78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如未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最终以未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确定的分红派息登记日的公司股本总额为基数,遵循分红比例不变原则进行分配。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
表决结果:
赞成票:425,406,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
反对票: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0,835,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
反对票: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
(2)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及期限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
(3)公司使用该授信的方式为信用方式,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能够共同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4)本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可以在本授权期间与银行签订授信协议(包括不时对其做出的任何修订、更新和补充)。
①授信协议的有效期不超过12个月,在授信协议项下单笔业务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单笔业务的有效期长于授信协议的有效期的,应遵守相关授信协议的规定。
②如根据一些银行惯例,授信协议不约定终止日期的,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银行签订无固定期限的授信协议,在授信协议项下单笔业务的有效期最长亦不超过12个月。公司应每年重新审议相关银行授信金额及其他授信情况等。
(5)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6)授权公司董事长:a.确定授信银行的具体分行/支行;b.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及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
申请综合授信银行及授信额度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00
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7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14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50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16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0
17	三菱东京UFJ银行	2.50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2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
22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0.50
	合计	38.00
注:本议案审议的授信额度为预估额度,不等于各家银行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和公司实际业务金额。各家银行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及公司的业务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及实际业务发生额为准。		

表决结果:
赞成票:425,406,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
反对票: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0,835,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
反对票: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1)公司为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众信博睿(北京)国际商务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共6家全资子公司就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等事项提供最高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
(2)最终担保额度以公司、各子公司与银行等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为准。
(3)本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以在本决议有效期内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包括不时对其做出的任何修订、更新和补充)及出具担保函。
(4)在本决议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最高担保额度:

被担保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最高担保额度(亿元)
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众信博睿(北京)国际商务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0.2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上海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0.3
合计		15.5

表决结果:
赞成票:425,406,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
反对票: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0,835,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
反对票: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Activo Travel GmbH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Activo Travel GmbH(以下简称"德国跃动旅行")就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办理银行贷款、企业虚拟信用卡等事项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以公司、跃动旅行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为准。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公司可以在本决议有效期内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包括不时对其做出的任何修订、更新和补充)及出具担保函。在本决议的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
赞成票:425,406,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
反对票: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0,835,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
反对票: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优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优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优贷")就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等事项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以公司、广州优贷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为准。本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公司可以在本决议有效期内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包括不时对其做出的任何修订、更新和补充)及出具担保函。在本决议的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
赞成票:425,406,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
反对票: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0,835,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
反对票: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9-053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85,415,454元减至879,114,512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19-028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15:00至2019年5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公司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高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133,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31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002,2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8,131,5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0333%。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3,717,6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4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002,2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715,3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657%。
8、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表决情况: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79,132,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表决情况:同意3,716,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3%;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7%;弃权0股(其中,因为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9,132,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表决情况:同意3,716,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3%;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7%;弃权0股(其中,因为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9,131,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表决情况:同意3,714,8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7%;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3%;弃权0股(其中,因为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126,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表决情况:同意3,710,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3%;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7%;弃权0股(其中,因为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9,132,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表决情况:同意3,716,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3%;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7%;弃权0股(其中,因为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131,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表决情况:同意3,714,8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7%;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3%;弃权0股(其中,因为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9,131,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表决情况:同意3,714,8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7%;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3%;弃权0股(其中,因为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元勋律师、王东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9-052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全部事宜,其中包括: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019年1月1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007,932股。经申请,公司已于2019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3,400.7932万股。因此,公司股份总数由821,763.2682万股减少至818,362.475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21,763.2682万元减少至818,362.4750万元。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3411090040
名称: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699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注册资本:8,183,624,750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7月30日
营业期限:自1999年07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汽车及配件进出口的项目开发;汽车装饰装潢;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19-036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4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514-02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根据上述通知内容,本次轮候冻结数量为387,473,586股,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5月14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48%;国安集团与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4,926,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3%。此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国安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8%。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国安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目前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司法程序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等一切正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9-047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514-06号)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2民初110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1、冻结机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被冻结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股份数量:474,930,391股
被冻结股份:无限售流通股370,811,400股(冻结,已质押)
限售流通股104,118,991股(冻结,已质押)
3、冻结起始日:2019年5月14日(轮候冻结)
4、冻结终止日: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2019年5月14日,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74,959,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330%。本次轮候冻结后,中珠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为474,930,391股,占其持股总数99.9938%,占公司总股本的23.8315%。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2民初110号)显示,系申请保全人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与中珠集团、深圳市南海创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许德来合同纠纷一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中珠集团持有的公司474,930,391股及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中珠集团表示将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和轮候冻结事宜,争取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和轮候冻结。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514-06号);
2、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2民初110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9-020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2018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度现金分红方案说明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拟向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5,241,600.00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10.35%。
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随着公司对主营业务整合、新产品研发推广、运营投入的不断扩大以及科技发展的紧迫需求,科研开发新产品项目增加,公司会根据新技术的需求,在智能化、专业化、数字化先进制造工艺方面加大投入,因此营运资金需求量逐年扩大。为保证公司现有业务的稳步增长、后续业务的有效开拓以及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有必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储备资金,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因此,公司2018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项目的拓展、日常运营发展、研发投入等,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
二、本次说明会人员参加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严宏深先生和财务总监谢燕女士参加了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
三、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未有投资者进行提问,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公司对长期关心并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05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为第三被告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4600万元;借款利息及律师费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在规定时间内提起上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情况概述:
崔宏晔诉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邓伟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或"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由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立案受理,并已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未当庭宣判。
二、诉讼的主要内容:
崔宏晔的诉讼请求:
1、亿阳集团、邓伟及亿阳信通连带清偿其借款本金人民币4600万元;
2、亿阳集团、邓伟及亿阳信通连带清偿其借款利息(其中以人民币4600万元为借款本金,按月利率2%的标准自2017年9月16日计算至债务全额清偿之日止);
3、亿阳集团、邓伟及亿阳信通连带清偿其因本案诉讼支付的律师费92万元。
三、一审判决的主要结论:
日前,公司收到罗湖法院文书号为(2017)粤0303民初20577号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结论如下:
1、亿阳集团、邓伟、亿阳信通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清偿崔宏晔人民币4600万元及利息(该利息按月利率2%,自2017年9月16日计至清偿之日);
2、驳回崔宏晔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特别说明:
1、公司正在积极采取相应的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05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被扣划金额:239.43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将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决定启动追偿程序向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一、诉讼情况概述:
1、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天津溢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天津溢美国际保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天津溢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已于2018年7月20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18)津民终182号的民事判决书,并于2018年9月6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津02执675号《执行裁定书》。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其他经营帐户扣划5,239.48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2018年3月14日、7月23日、9月10日、14日、15日和11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亿阳信通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1)、《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3)、《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二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1)、《亿阳信通关于收到涉诉事项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4)、《亿阳信通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7)、《亿阳信通〈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1)和《亿阳信通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4)。
日前,公司接到通知,依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津02执恢66号之三,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从公司帐户又扣划239.43万元。累计扣划金额为5,478.91万元。
二、特别说明
1、已被扣划金额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2、公司决定启动追偿程序向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06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公告

股东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桐兴息")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3,0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约2.00%)。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2019年5月14日,公司收到海桐兴息出具的《关于减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5月14日,海桐兴息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与数量均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基本情况
海桐兴息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500,000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海桐兴息	集中竞价	20190128	3.66	600,000	0.03%
		20190129	3.46	3,900,000	0.18%
		20190130	3.40	2,600,000	0.12%
		20190131	3.16	3,300,000	0.15%
		20190201	3.18	600,000	0.03%
		20190211	3.40	500,000	0.02%
		20190212	3.49	2,500,000	0.12%
		20190214	3.59	2,500,000	0.12%
		20190215	3.58	1,500,000	0.07%
		20190221	3.84	1,000,000	0.05%
		20190222	3.92	500,000	0.02%
		20190307	4.97	2,000,000	0.09%
		20190507	3.53	1,000,000	0.05%
		20190508	3.68	500,000	0.02%
		20190510	3.68	500,000	0.02%
合计				23,500,000	1.09%

注: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海桐兴息减持的股份来源为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孳息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桐兴息	合计持有股份	152,955,000	7.11%	129,455,000	6.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500,000	6.90%	125,000,000	5.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55,000	0.21%	4,455,000	0.21%

注: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相关说明
1、海桐兴息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海桐兴息本次减持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海桐兴息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海桐兴息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海桐兴息股份锁定承诺,其通过恺英网络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i)自上市之日(即2015年12月18日)起36个月不转让,并在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33%的股份,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33%的股份,2017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34%的股份;(ii)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其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iii)若其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海桐兴息盈利补偿承诺,恺英网络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恺英网络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6,192.60 万元、57,107.77万元、70,178.77万元。若本次重组无法在2015年度内完成,则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2018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其中,2018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3,047.03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海桐兴息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且其于股份锁定承诺中通过恺英网络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解禁条件均已获满足、于盈利补偿承诺中承诺的业绩均已达成。
三、备查文件
1、海桐兴息出具的《关于减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